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A)  
商品文號：105.06.17富壽商精字第1050001492號函備查  
110.07.01依110.01.0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富邦人壽

# e指守護

## 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A)



## 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A)

- 保障** 一年一約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障，全年意外保障提升
- 方便** 網路投保專屬商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線上就能投保
- 簡單** 限職業類別1~2類投保，不分年齡、不分性別單一費率計算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 範例說明

**情況一** 40歲富先生為銀行業外勤業務(職業類別第2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3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2,880元。(單位：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嚴重車禍，當場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況二** 30歲富女士為銀行業內勤職員(職業類別第1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3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2,880元。(單位：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女士於保險期間內發生車禍，導致一目失明。	意外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x40%=120萬元	一目失明，屬失能等級第7級。

※以上均假設富先生及富女士符合富邦人壽網路投保之會員等級，投保時皆為標準體，且終身未換工作。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尚在有效期間內。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富邦人壽依本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失能等級	4級	5級	6級
給付比例	70%	60%	50%
失能等級	7級	8級	9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失能等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	5%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額

年齡	性別	
	男	女
20足歲~65歲	96	元

(限職業類別1~2類，且僅承保標準費率)

## 投保規則

(限職業類別1~2類，且僅承保標準費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閱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適用範圍：富邦人壽網路投保平台行銷管道
-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 保險年期：1年期
- 繳費年期：1年期
- 投保年齡：20足歲~65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或網路投保專區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2類」
- 其他規定：
  - 1.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2.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3.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10.07.01 商品行銷部製 2/2